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2025年10月24日，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。

2、会议通知时间、方式：2025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3、会议出席情况：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

4、会议列席情况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青林先生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5 日